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10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龍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7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08號、第54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龍麟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吳龍麟自民國108年10月初某日起，加入以「馬力歐」、「原子小金剛」等人為首之詐欺集團，與林裕庭（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5號判處罪刑確定）、洪璽鈞（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448號、第510號判處罪刑確定）、「馬力歐」、「原子小金剛」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朱弘睿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日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方式施以詐術，致陳碧娟、邱如卉陷於錯誤，將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匯款帳戶內。嗣於108年10月13日，洪璽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林裕庭及吳龍麟自屏東出發，由吳龍麟前往不詳超商收取人頭帳戶包裹（俗稱取簿手），交由林裕庭於如附表

01 編號1至2所示提領時間、地點，由林裕庭提領如附表編號1
02 至2所示提領金額（俗稱車手）後，再轉交給該詐欺集團其
03 他成員，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4 二、案經邱如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暨臺灣屏東
0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被告吳龍麟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其送達證書、
10 報到單可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
11 行判決。

12 二、證據能力：

13 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14 程序，且檢察官對於證據能力無爭執，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
15 未曾到庭，然其於原審準備程序、審判期日時，均表示同意
16 作為證據（見原審卷二第307頁），本院審酌相關言詞陳述
17 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
18 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
19 能力。至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無
20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1 釋，應均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24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與同案被告林裕
25 庭、洪璽鈞等人一同前往提領款項，然矢口否認參與本案犯
26 行，辯稱：我是109年10月16日才加入詐騙集團，附表所示
27 時間，我沒有參與等語。是本件所應究者為被告係於何時加
28 入本案詐欺集團，是否有參與本案犯行。

29 (二)經查：

30 1.本件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確有如事實欄所載向附表所示
31 之被害人等詐取財物、洗錢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林

01 裕庭、洪璽鈞等人於警詢、偵查、法院中之陳述，及證人陳
02 碧娟、邱如卉及朱弘睿等人於警詢之陳述在卷可憑，互核相
03 符，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31日儲字第10802
04 57140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日盛國際
0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11日日銀字第1082E000000
06 00號函暨所附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監視器截圖照片、
07 ATM監視器截圖照片等在卷可參；就陳碧娟遭詐欺取財部
08 分，有臺灣企銀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苗
09 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0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
11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可參；就邱如卉遭詐欺取財部分，
12 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3 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陳報單、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封面、
14 內頁交易明細影本、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
15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可憑，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屬實。

16 2.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以上開情詞置辯，本院審理中則未曾到
17 庭，惟其於另案偵查中，就其於108年10月14日至15日，與
18 同案被告林裕庭、洪璽鈞等人，在台北市、新北市等地區擔
19 任取簿手，取得提款卡後交由林裕庭負責提領款項，同案被
20 告洪璽鈞則負責開車，彼此互為分工等節，業據其於另案之
21 偵查中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72至173頁），該案並經臺灣新
22 北地方法院依簡式審判程序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34號判決
23 有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929號判決駁回
24 被告之上訴而確定，亦有該份判決（見本院卷第68至80
25 頁）、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其
26 所辯係於107年10月16日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乙節，已難憑
27 採。

28 3.證人洪璽鈞於警詢、偵查中陳稱：我於108年10月13日9時許
29 駕駛系爭車輛從東港出發，沿途搭載被告、林裕庭2人，第
30 一站在臺南，但被告未領到包裹，有去嘉義，然後到雙北，
31 都是我載林裕庭跟吳龍麟，由吳龍麟負責去超商領包裹（內

有人頭帳戶提款卡），再交給林裕庭，由我開車載他們去指定地點，由林裕庭下去提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61至165、170至171頁，偵7289影卷一第17至19頁），核與證人林裕庭於警詢、偵查中證稱：108年10月13日有與洪璽鈞、吳龍麟一起去嘉義，我們從屏東出發，洪璽鈞負責開車、吳龍麟負責領人頭帳戶的包裹，我負責提領款項，當天就我們3人在車上等語（見偵7289影卷一第12至13頁，本院卷第156至157頁）互核一致，並有案發當時被告與林裕庭、洪璽鈞等人駕駛系爭車輛前往嘉義市區之車牌辨識系統辨識之行車路線、GOOGLE地圖對照、林裕庭提領款項等監視器擷圖照片等可資憑佐（見偵7289影卷一第81至91頁），並有證人林裕庭及洪璽鈞2人與被告共犯本案詐欺集團之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及被告與證人林裕庭、洪璽鈞等3人，於108年10月14日、15日間，共同在雙北地區共犯本案詐欺集團之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案件之有罪刑事判決多筆在卷足稽（見原審金訴卷二第239頁以下，本院卷第68至92、134至154頁），顯見被告係於108年10月13日起至15日止，於參與本案同一詐欺集團之期間，與證人林裕庭、洪璽鈞3人為1組，由證人洪璽鈞駕駛系爭車輛搭載被告、林裕庭等人一路北上犯案，具有時間、空間上強烈之關聯性，並有上開監視器畫面等客觀證據得以佐證，自堪認被告確有參與本案提領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行無訛。

- 4.又縱然證人林裕庭、洪璽鈞於原審審理時，僅可證述係由洪璽鈞開車、被告及林裕庭2人同車、有前往嘉義犯案等事實（見原審金訴卷二第162至163頁，原審金訴緝卷第309至310、314至315頁），然就何人領取包裹、何人負責提款、交給何人等分工細節，均證稱：忘記了，很像是吳龍麟提領包裹，有可能卡片是吳龍麟給的、不確定各自分工為何，因時日久遠忘記了等語（原審金訴卷二第162至164頁，原審金訴緝卷第309至314頁）。而觀本案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距離原審審理到庭作證之111年1月、000年0月間，已有相當

01 時日，其等復於案發期間，與被告同車、一路北上合作提領
02 多達十餘次，甚難期待證人等猶可清楚記憶犯案過程及細
03 節；況且2位證人於其被訴之本案中均坦認犯行，實無刻意
04 誣陷被告之必要，而至本案原審審理中到庭作證時，因時日
05 久遠、犯案次數過多，雖無法記憶細節，然就其2人曾至嘉
06 義與被告共同犯案之主要事實，則無偏離，亦核與常情至為
07 相符。從而，堪認其等於法院審判中無法具體證述本案細
08 節，並無礙於本案事實之認定。

09 (三)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取簿手期間，與洪璽鈞、林裕庭、
10 「馬力歐」、「原子小金剛」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
11 案所犯各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參與時間雖有先後，且各有
12 分擔之工作，未必與其他成員認識碰面或知悉他人所分擔之
13 犯罪分工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為具備一定
14 規模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
15 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
16 之整體，被告於其他集團成員詐得被害人之款項後，由同案
17 被告洪璽鈞開車搭載被告及林裕庭，由被告擔任取簿手，取
18 得人頭帳戶之提款卡，交由同案被告林裕庭提領詐欺所得款
19 項，再轉交給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已製造金流斷點，致犯罪
20 所得去向、所在不明，妨害犯罪偵查機關對於本案犯罪所得
21 追緝、查扣，亦堪認定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
22 向、所在，而移轉詐欺取財之特定犯罪所得。從而，被告以
23 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在共同犯意聯絡下，與其他成員互為
24 支援、供應彼此所需，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
25 財、洗錢之目的及行為分擔，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就其參
26 與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全部犯罪結果共
27 同負責。

28 (四)綜上所述，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
29 法論科。

30 二、論罪

31 (一)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人頭帳戶之取簿手，依被

告所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接觸之過程，已知本案詐欺集團共犯詐欺取財之人數應有三人以上。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詳後述）。

(二)被告與林裕庭、洪璽鈞、「馬力歐」、「原子小金剛」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皆旨在詐得被害人匯入上開人頭帳戶內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而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為附表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又被告前因販賣毒品案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5年6月確定，嗣入監執行，於104年9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6年10月26日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則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檢察官迄今均未主張被告之犯行應論以累犯乙事，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法院自毋庸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三、不另為免訴諭知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就上開經本院論處罪刑之犯罪事實，除犯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外，另就第一次所為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1 (二)按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
02 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
03 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
04 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
05 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
06 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
07 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
08 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
09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
10 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
11 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
12 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
13 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
14 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
15 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16 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
17 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
18 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
19 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
20 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參
21 照）。

22 (三)查被告參與「馬力歐」、「原子小金剛」等人所屬3人以
23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
24 罪組織之詐欺集團等節，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
25 訴緝字第11號判決認被告同時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而予判處罪
26 刑，嗣被告提起上訴，經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有其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
28 卷第53、94至103頁）。是被告於前案及本案所參與之犯罪
29 組織，係屬同一詐欺集團無訛，其既於前案中已被論以參與
30 犯罪組織罪且經判決確定，參照前揭說明，基於重複評價禁
31 止原則，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應及於被告本案被訴參與犯

罪組織部分，依法本應就此部分諭知免訴，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有罪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判決被告無罪，尚有未合，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刑罰裁量：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一己私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再轉交給其他成員提領被害人款項，除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外，更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集團幕後上層，實為詐騙犯罪猖獗，民眾防不勝防主因之一，復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又被告矢口否認本案犯行，已難見其有悔悟之心；復曾因販賣毒品案件執行完畢等節已如前述，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2年即再犯本案，加以本案係經原審通緝而到案，且至本院審理中未曾到庭，現又在另案通緝中，此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顯見其縱經前案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又再犯案並多次逃亡，毫無面對自己過錯、改過向上之決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附表所示各被害人之財產損失輕重程度，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金訴緝卷第33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被告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尚有多起案件，而有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爰不再定本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被告否認參與本案犯罪，而證人林裕庭、洪璽鈞均證稱：不知道吳龍麟有無得到什麼好處或報酬等語，本案復無相關證據得以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自無庸為沒收之宣告。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提起上訴，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法官 林家聖

法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戴育婷

附表

編號	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主文
1	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08年10月13日20時許，撥打電話予陳碧娟，佯稱係衣芙公司員工，因誤植訂單，需解除訂單云云，致陳碧娟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將16,987元（起訴書所載17,002元係加計手續費15元）匯入右列帳戶。	108年10月13日21時59分許	朱弘睿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8年10月13日22時6分許	嘉義市西區成功街郵局	46,000元（其中16,987元為陳碧娟匯入）	吳龍麟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08年10月13	108年10	朱弘睿之日盛銀行	108年10月13	嘉義市西	20,005元	吳龍麟三人以

01

告 訴 人 邱 如 卉	日20時18分許，撥 打電話予邱如卉， 佯稱係ANDEN HUD 客服，因刷卡紀錄 扣款發生問題，需 解除交易云云，致 邱如卉陷於錯誤， 依指示於右列時間 將99,985元、89,9 89元匯入右列帳 戶。	月13 日21 時37 分許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日21時 41分許 起至同 日時46 分許止	區臺 灣中 小企 業銀 行嘉 新分 行	20,005 元 20,005 元 20,005 元 19,005 元 (以上 各含手 續費5 元)	上共同 犯詐欺 取財 罪，處 有期徒 刑壹年 陸月。
		108 年10 月13 日21 時41 分許	朱弘睿之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08年 10月13 日21時 52分、 同日時 53分許	嘉義 市西 區成 功街 郵局	60,000 元 30,000 元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